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之建議。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人民幣0.15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股東，派付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特別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派付。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217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1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中間價)，每股股份應付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約0.1627港元。

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使股東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